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建华医院申请公司为其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建华医院向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的融资授信申请,并同意为建华医院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建华医院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562.70万元;总负债为52,87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642.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8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97.98万元。

2018年9月30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255.29万元;总负债为61,871.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32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19%;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47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83.64万元。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建华医院拟向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为建华医院在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银行上述授信额度内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保证的范围主要包括主合同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审阅了该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建华医院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建华医院向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此次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事会已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期间的融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14.23%,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正在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总额为22,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且未有过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健")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康尔健。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802室

4、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医疗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总资产	431,102.85	373,918.37
负债总额	108,983.09	435,042.78
净资产	322,119.76	-61,124.41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835,330.47	-383,244.17
净利润	-1,835,330.47	-383,244.17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康尔健存续期间持续亏损,本次注销康尔健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康尔健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 解除对A-01-03地块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解除对A-01-03地块收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恢复A-01-03地块的原状,恢复原有土地证和房产证,并解除A-01-03地块被政府收储的现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

近日,经齐齐哈尔市政府批准,建华医院重新办理并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有关A-01-03地块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建华医院A-01-03地块已恢复原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楷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所持有的8,552,6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创丰昕汇、东仑金投所持有的2,899,200股已于2018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投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2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24,43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鸿立投资所持有的13,024,840股、鸿立华享所持有的3,510,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当涂鸿新所持有的5,073,600股已于2018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鸿立华享所持有的2,830,085股已于2018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4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鸿立投资、鸿立华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8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51,800	8.94%	IPO前取得:11,451,800股
鸿立华享、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64,925	15.12%	IPO前取得:19,364,9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楷富文	3,265,538	2.5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799,033	2.1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2,488,029	1.94%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1,449,600	1.1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东仑金投	1,449,600	1.1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1,451,800	8.94%	—
第二组	鸿立投资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438,525	19.0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不超过:3,842,442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42,4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42,442股	2019/4/9~2019/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鸿立华享,鸿立投资	不超过:7,684,884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84,8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84,884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684,884股	2019/4/9~2019/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鸿立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华享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51.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 439,800,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99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持有股份 438,11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长垣新能源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11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2%;反对票6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339%;反对6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和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和柯少芳女士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7,5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	融资
太安堂集团	是	6,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16,27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19,141,600	2018年1月22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4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	融资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5,36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9%	为太安堂集团补充质押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1,35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2%	融资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9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	补充质押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2,5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8%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21,600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8,52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86%,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

柯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7%,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和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名城福清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亿元,用于"中联名城三区"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36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清以持有的融国用(2015)第153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名城福清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04亿元,除对合作项目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1.39048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3.294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2,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9年3月14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2016年1月15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0,122,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赛纳科技融资需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其中1,142,857股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转增后,赛纳科技于2016年1月15日质押的10,122,000股变更为17,713,500股。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登记质押),赛纳科技所持有的2,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595,97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3%。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254,358,45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2.68%,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登记质押)。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1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本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参股公司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鸿包装")的整体经营状况,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与关联方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堆龙鸿晖将参股公司纪鸿包装14.1%的股权以人民币78,500,000元转让给中粮包装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纪鸿包装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1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相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与关联方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堆龙鸿晖将参股公司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14.1%的股权以人民币78,500,000元转让给中粮包装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1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持有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鸿包装"或"目标公司")14.1%股权。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本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目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2019年3月14日,堆龙鸿晖与关联方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堆龙鸿晖将参股公司纪鸿包装14.1%的股权以人民币78,500,000元转让给中粮包装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纪鸿包装股权。

2.因本公司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任中粮包装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周原、沈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围垦街160号3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40,409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14143B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中粮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9.2227%、力湛有限公司持股9.8369%、香港品冠国际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9404%。中粮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是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在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